项目合同编号：（）密级：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
应急抢险单元（泵车）维保费

项目名称：应急抢险单元（泵车）维保费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

乙方：北京市汇仁伟业仪器设备公司打井队

签订时间：2021 年 4 月 27 日

签订地点：北京

合同书目录

1、总则
2、甲方责任
3、乙方责任
4、计量单位
5、项目进度
6、项目合同总金额及税费
7、项目合同支付条款
8、项目合同修改
9、违约责任
10、项目合同终止
11、不可抗力
12、项目保密
13、仲裁
14、项目合同附件
15、项目合同生效及其它
16、项目合同签章

1.总则

1.1 本合同由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北京市汇仁伟业仪器设备公司打井队（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1.2 甲方为获得招标文件所描述的应急抢险单元（泵车）维保费（填写项目名称），经过应急抢险单元（泵车）维保费项目第一包（项目编号：DYZB210306）评审小组对投标人的综合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

1.3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经协商，甲方和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的规定，现就应急抢险单元（泵车）维保费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

1.4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实施地点位于:丰台区。

1.5 项目实施目标：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

1.6 项目实施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

2.甲方责任

2.1 甲方提出应急抢险单元（泵车）维保费第一包项目实施任务和需求，负责项目的总体组织工作，并保留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适当修改的权利。

2.2 甲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向乙方移交委托管理车辆。

2.3 如实向乙方提供车辆有关证件、资料和证明。

2.4 对乙方的正常活动给予支持配合。

2.5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2.6 在委托管理期间，因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违法行为，债务拖欠等情形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应付的损失。

3.乙方责任

3.1 乙方应根据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项目实施工作，全面完成各项服务任务，保证本项目达到所设定的全部目标，使委托车辆正常运行。汛期期间，

要随时听候甲方调遣，做好应急抢险各项工作。

3.2 负责车辆技术状况的监测，报价经审核后实施送修和保养，保证车辆设备、技术状况和车容良好，确保车辆安全正常运转，向甲方提供安全、优质、高效的用车服务。

3.3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管理的车辆挪作他用、外借或者对外租赁，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自行使用委托管理的车辆。

3.4 乙方负责驾驶员的管理及交通安全培训，保证行车安全，负责抢险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抢险人员涉及专业岗位应具有相应专业证书及从业资格。

3.5 乙方负责协助办理审验车辆，协助办理车辆保险，并负责保险理赔的相关事宜。

3.6 负责交通安全事故的处理并承担事故引发的责任和损失。

3.7 负责用车登记、统计及费用报销，并定期统计核算用车费用报甲方审核后与甲方进行核算。

3.8 负责建立车辆各类管理台账、事故记录、维修记录、联系制度、调度记录等，定期向甲方通报情况。

3.9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人员的过错、过失造成的设备损坏、损失、人身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4.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项目进度

自 2021 年 05 月 24 日至 2022 年 05 月 23 日，乙方必须履行其在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按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工作。

6. 项目合同总金额及税费

6.1 合同总金额为：￥：1,938,000.00；

大写：壹佰玖拾叁万捌仟元整。

6.2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7. 项目合同支付条款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

具体支付比例如下：

7.1、按年支付，签订合同后，甲方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向乙方支付当年合同总价的 100%；

7.2 财务信息：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

用户名称：北京市汇仁伟业仪器设备公司打井队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台支行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 45 号

账号：0201000103000010230

8. 项目合同修改

8.1 除合同条款第 10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补充，只有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后有效，并作为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9. 违约责任

9.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将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时，应该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9.2 除合同条款第 10 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 8.1 的规定取得甲方的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当乙方已经拖延提供服务时间，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第 10 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

9.3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10. 项目合同终止

如遇到甲方内部机构调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执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服务期限，乙方应予以理解及同意，并配合甲方完成交接工作。

10.1 违约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的服务，达到合同所规定的服务；

（1）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与乙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经双方协商，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付成果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支出总额应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10.2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经费。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0.3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11.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和严重的风灾、

水灾、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政策性等不由双方控制的，也包括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11.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11.3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方式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甲方也可以考虑解除合同。

11.4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2. 项目保密

12.1 双方应签署保密责任书，并严格遵照执行。

12.2 本项目所有文档及本项目所接触的双方资料，未经对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向与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泄漏任何技术文件或与合同有关的数据，包括合同本身。

13. 仲裁

13.1 合同的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 60 天后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依法在项目合同签署地提交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解决。

13.2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由败诉方负担。

13.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13.4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 项目合同附件

14.1 下列文件属本合同的依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招标文件（项目编号：DYZB210306）

（1）投标文件（项目编号：DYZB210306）

上述文件的内容与本合同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上述文件的内容相互之间不一致时，以排序在先者为准。

14.2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经双方确认，作为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15. 项目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玖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公司存档叁份。

16. 项目合同签章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	乙方：北京市汇仁伟业仪器设备公司打井队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杨云之印	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技术代表：	技术代表：
签字日期：2021年4月27日	签字日期：2021年4月27日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北京市汇仁伟业仪器设备公司打井队：

根据应急抢险单元（泵车）维保费的招标文件和贵单位于 2021 年 04 月 16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应急抢险单元（泵车）维保费
项目编号	DYZB210306
分包名称	第一包
分包编号	DYZB210306-1
中标价格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叁万捌仟元整 RMB：1,938,000.00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与采购人联系，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其中一份纸质原件及一份电子文件送至我公司办理合同备案及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北京德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16 日